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為推動、督導、協調與整合各項永續低碳城市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包含：

- (一)永續發展與減碳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之審議。
- (二)各機關永續發展與減碳相關事務協調及整合。
- (三)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 (四)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
- (六)推動地方與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減碳事項。
- (七)推廣永續發展及減碳之教育宣導，提升政府及民間夥伴關係。
- (八)研討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相關成果報告。
- (九)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推動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局處首長及具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示如表 1-1。

為了更有效地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計畫，重新檢討因應會下之組織分工。現有組織架構於推動會下設置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主要適宜於減緩計畫的推動，對於調適計畫的推動並不完全適用，為確保調

適計畫的有效執行。本市參考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的治理架構，重新規劃調適計畫七大領域的權責分工，並經跨局處協商會議確認，因應會下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權責分工示如圖 1-1。

表 1-1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法規內容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督導、協調與整合各項永續低碳城市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永續發展與減碳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之審議。（二）各機關永續發展與減碳相關事務協調及整合。（三）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碳相關工作督導。（四）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五）研訂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六）推動地方與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減碳事項。（七）推廣永續發展及減碳之教育宣導，提升政府及民間夥伴關係。（八）研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相關成果報告。（九）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p>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局長。（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十三）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十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十五）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十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十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二十)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二十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二十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二十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二十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二十五)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二十六)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局長。

(二十九) 具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至八人。

前項府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二年，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會幕僚作業。

四、本會為研商與推動各項永續低碳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之執行，並審議及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其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下設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低碳辦公室），辦理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之推動。

永續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二人，由環保局及經發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永續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八、永續低碳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發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

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之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派兼之；各組組員二十五人，由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並常駐永續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應依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

(一) 永續教育及規劃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低碳活動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
-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 4、其他專案工作。

(二) 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節能減碳與綠色能源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
- 3、其他專案工作。

(三) 環境生態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行動、生態環境、資源循環與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推動生態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四) 綠色運輸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五) 韌性城市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與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策略之推動措施成果報告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符合本市城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發展及規劃。
- 3、辦理本府氣候變遷調適與推動策略之執行及績效評估作業。

4、其他專案工作。

(六) 永續社會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

3、其他專案工作。

(七) 城鄉發展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與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

3、其他專案工作。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及永續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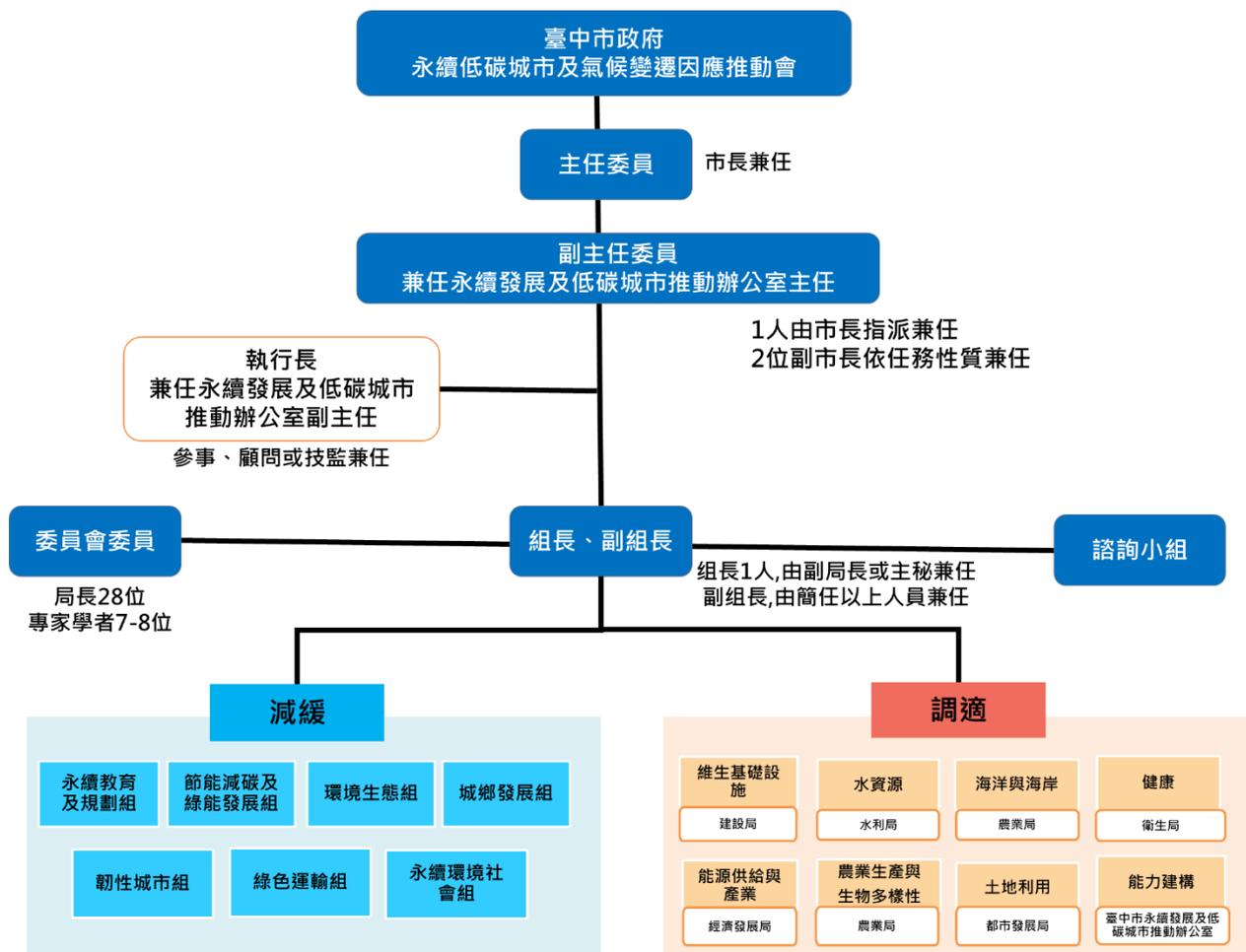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二、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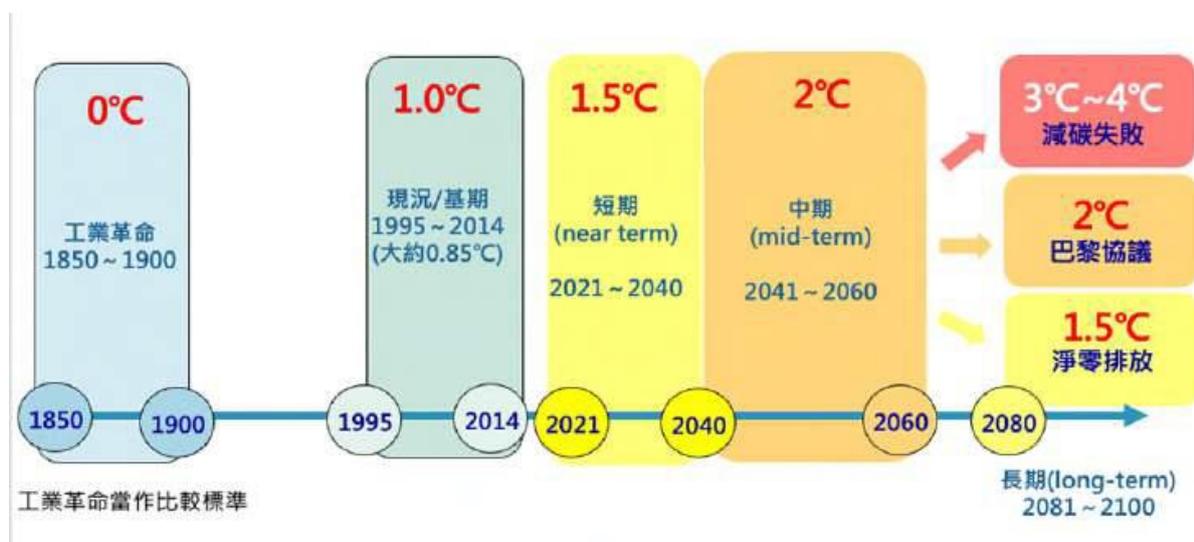
調適計畫領域分工示如圖 1-1，能力建構主責單位為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水資源領域主責單位為水利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主責單位為交通局；水資源領域主責單位為水利局；土地利用領域主責單位為都市發展局；海洋及海岸領域主責單位為環境保護局；能源供給與產業主責單位為經濟發展局；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主責單位為農業局；健康領域主責單位為衛生局，各領域之主／協辦局處與中央權責單位詳見表 1-2。

表 1-2 臺中市政府調適領域架構與權責分工

領域	中央權責單位	臺中市	
		主責單位	協辦單位
能力建構	主辦：環境部 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臺中市政府 各局處室	
維生基礎設施	主辦：交通部 協辦：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建設局	交通局、水利局、經發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地稅局、客委會、原民會、民政局、新聞局、數位治理局
水資源	主辦：經濟部 協辦：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水利局	建設局、都發局、環保局、農業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民政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運動局、觀光旅遊局
土地利用	主辦：內政部 協辦：經濟部、農業部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水利局、建設局、農業局
海岸及海洋	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協辦：農業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農業局	都發局、交通局、觀旅局、環保局
能源供給與產業	主辦：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都發局、民政局、地政局、勞工局、環保局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主辦：農業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農業局	水利局、觀旅局、民政局、客委會、原民會、地稅局、環保局、社會局、建設局
健康	主辦：衛生福利部 協辦：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客委會、原民會、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新聞局

三、調適推動架構

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之依據，依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全球暖化程度 (Global Warming Level, GWL)」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相關情境說明示如圖 1-2。本計畫採用近期 (nearterm, 2021-2040) 升溫 1.5°C 與中期 (midterm, 2041-2060) 升溫 2°C」分析氣候變遷未來趨勢。並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以兩階段、六構面研擬調適方案分析(詳圖 1-3)。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內容詳見表 1-3。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

圖 1-2 全球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

圖 1-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

表 1-3 臺灣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說明

階段	構面	內容
第一階段	界定範疇	檢視推動地區的歷史背景、氣象條件、災害事件等，並納入利害關係人(如執行者、決策者、專家、非政府組織、社區民眾等)共同討論，最終共同提出需解決的問題與目標，確立調適方向。避免後續議題發散，加速相關工作執行
	檢視現況	現況的掌握對於後續推動相關策略與計畫有極大助益。盤點相關工作可協助辨識呼應調適需求或與之關聯的現行措施，可有效避免資源的重複使用，另透過檢視現有的資訊，包括知識、資料、科研成果等，也能分析對於整體狀況的掌握及理解程度，最終得出現行調適能力及相關缺口，據以調整策略目標或提出因應措施。
	評估風險	針對關切議題所衍生的風險進行定性或定量風險評估，建議採用危害度、脆弱度、暴露度概念評估氣候風險。
第二階段	綜整決策	決策者常遭遇挑戰為決策層級、推動意願、知識缺口、未來情境推估需求不符或資料不足等。原則上決策者應基於現行策略、規劃或決策過程，全盤考量各種來源的知識、資訊、數據等，進行調適選項的檢視、評估及擇選，進而整理出調適計畫，並將相關工作整合進現行推動策略以達最大效益。但因需考量議題過於廣泛，且橫跨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如啟始階段未能共同就調適目標達成明確共識，則將於評估相關內外部政策、策略、計畫、選項時難以界定相關作為之關聯，也再次強調了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必要性。
	推動執行	調適目標的確立、策略方向的界定、調適計畫的提出等都將作為執行調適工作的規範及指引，有

		<p>效將策略轉變為實際行動。調適並非局限於全面性的大型計畫，各推動層級亦可以知識促進或意識提高等推廣元素，優先推動較小尺度的示範計畫，展現調適的價值與必要性，逐步擴大落實。另氣候變遷的長遠性質、變數及不確定性，造成計畫執行難以於短時間內進行評估，如能完整監測並記錄投入及產出的調適過程，則可於後續檢討階段考量新興知識、經驗或實際狀況彈性進行調整</p>
	<p>檢討修正</p>	<p>國際間各國對於調適工作的效益檢討及滾動修正方式皆有不同，惟因調適的難以量化特性，多採用質化或量化指標及問卷訪談方式檢視追蹤進度，並依決策階段所決議之滾動檢討程序，定期檢視推動成效，如低於預期則可依調適路徑提出改善措施，如高於預期，則可進一步衡量調適目標推動更具野心的作為。相關監測及檢討資料亦可作為新興調適工作界定目標或檢視現況時的寶貴參考</p>